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一年内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）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4.35%。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既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改善公司资金结构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葛永波、刘学生、何俊辉

时间：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